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为临时紧急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湖南电力设计院”）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为中国能建湖南电力设计院承建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提供设备及综合服务，合同金额约5.054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颜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种类为符合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低信用风险业务规定的票据池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有效期为自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审批之日起一年。

另，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沙湘江支行”）的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建行长沙湘江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额度为 2.5 亿元，包括经营周转类额度 1.5 亿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 1 亿元；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自建行长沙湘江支行审批之日起两年。

上述授信由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使用金额及业务种类，具体品种以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与相关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相关的担保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